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3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了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。报告期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和出售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无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